

The logo for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CFHL' in a bold, orange, sans-serif font.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A glass jar filled with gold coins, with a small green plant growing out of the top.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blue sky with bokeh light effects and a financial chart with a rising line and bars.

中期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6,551	16,829	24,558	25,98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92)	1,233	607	2,3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09)	(10,401)	(17,923)	(19,513)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之虧損撥備撥回/(提撥)	16(b)	3,848	13,737	(7,380)	10,6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	118	-	(8,439)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累計匯兌虧損		(1,201)	-	(1,201)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60	(140)	83	(140)
財務成本	6	(7,288)	(9,707)	(14,505)	(20,8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2,887	11,551	(24,200)	(1,516)
所得稅開支	8	(1,988)	(7,516)	(174)	(7,716)
期內溢利/(虧損)		899	4,035	(24,374)	(9,2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00)	3,891	(28,893)	(9,833)
非控股權益		4,199	144	4,519	601
		899	4,035	(24,374)	(9,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33)	0.46	(2.86)	(1.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899	4,035	(24,374)	(9,23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之匯兌差額	(288)	–	(247)	–
–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98)	6,107	(15,381)	5,967
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虧損	1,201	–	1,201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16,985)	6,107	(14,427)	5,96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6,086)	10,142	(38,801)	(3,26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002)	9,330	(41,353)	(4,506)
非控股權益	1,916	812	2,552	1,241
	(16,086)	10,142	(38,801)	(3,2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82	1,804
使用權資產	12	6,099	5,607
投資物業	13	6,524	6,824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4	5,531	5,702
遞延稅項資產		29,164	28,635
		48,900	48,572
流動資產			
抵債資產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697	5,626
客戶貸款	16	214,776	247,2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7	10,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35	95,905
		331,795	359,3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7	-	8,576
		331,795	367,93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8	112,111	9,739
應付稅項		538	2,0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2,160	-
承兌票據	20	-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21	182,710	99,731
租賃負債		1,594	1,639
		299,113	113,187
流動資產淨值		32,682	254,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582	303,31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21	-	181,467
租賃負債		4,657	3,985
		4,657	185,452
資產淨值		76,925	117,86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50,591	50,591
儲備		(17,187)	24,30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 售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的 金額		-	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404	75,002
非控股權益		43,521	42,862
權益總額		76,925	117,8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債券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 可換股 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591	686,153	131,109	286,887	(46,855)	6,047	106	25,885	(1,064,921)	75,002	42,862	117,864
期內虧損	-	-	-	-	-	-	-	-	(28,893)	(28,893)	4,519	(24,374)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i>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7)	-	-	-	-	(247)	-	(247)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3,414)	-	-	-	-	(13,414)	(1,967)	(15,381)
<i>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i>												
於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												
權益的累計匯兌虧損	-	-	-	-	1,201	-	-	-	-	1,201	-	1,2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460)	-	-	-	-	(12,460)	(1,967)	(14,4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460)	-	-	-	(28,893)	(41,353)	2,552	(38,801)
於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4,495)	4,495	-	-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時轉撥	-	-	-	-	-	-	(106)	-	10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893)	(1,893)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21)	-	-	-	-	-	(193)	-	-	(52)	(245)	-	(245)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至累												
計虧損(附註21)	-	-	-	-	-	(1,713)	-	-	1,713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1,906)	-	-	1,661	(245)	(1,893)	(2,13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591	686,153	131,109	286,887	(59,315)	4,141	-	21,390	(1,087,552)	33,404	43,521	76,9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幣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權益總額
						可換股	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法定儲備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64	625,385	131,109	282,885	(61,632)	9,282	(2,831)	26,838	(1,046,088)	(20,988)	47,007	26,019
期內虧損	-	-	-	-	-	-	-	-	(9,833)	(9,833)	601	(9,23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327	-	-	-	-	5,327	640	5,9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327	-	-	-	-	5,327	640	5,9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27	-	-	-	(9,833)	(4,506)	1,241	(3,2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28,127	43,955	-	-	-	-	-	-	-	72,082	-	72,08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1,361	-	-	-	-	-	1,361	-	1,361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1)	-	-	-	-	-	(1,670)	-	-	(342)	(2,012)	-	(2,0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28,127	43,955	-	1,361	-	(1,670)	-	-	(342)	71,431	-	71,43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191	669,340	131,109	284,246	(56,305)	7,612	(2,831)	26,838	(1,056,263)	45,937	48,248	94,1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4,400	(1,682)
已收利息		592	1,324
已繳所得稅		(3,481)	(3,52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511	(3,880)
投資活動			
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4	-	(6,017)
預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32)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	(7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073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8,456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51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948	(5,504)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16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93)	-
承兌票據之利息	20	-	(443)
供股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2(b)	-	72,082
償還租賃負債	12	(779)	(907)
償還承兌票據	20	-	(5,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21	(8,000)	(90,8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12)	(25,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47	(34,5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05	139,1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883	1,6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35	106,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735	106,3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瞭解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規定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本年至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詳情見附註2.3)，以及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修訂本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變更並允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減免入賬，猶如並非租賃變更。該等修訂適用於扣減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該等修訂對出租人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為單一地區)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6,814	16,829	14,821	25,874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9,737	-	9,737	113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16,551	16,829	24,558	25,98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430)	129	(368)	124
銀行利息收入	276	858	592	1,324
投資收入	-	26	-	26
出售抵債資產之收益	6	-	6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35	-	4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21)	-	-	303	126
雜項收入	56	185	74	714
	(92)	1,233	607	2,356



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指基於活躍市場收市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7,239	9,644	14,402	20,585
- 承兌票據	-	-	-	109
- 租賃負債	49	63	103	114
	7,288	9,707	14,505	20,808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10	3,300	7,810	6,8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2	428	987	846
核數師酬金	254	223	497	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	140	220	2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9	443	815	885
撇銷抵債資產	-	2,278	-	2,278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434	439	883	876

8.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849	2,995	1,842	3,97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77	195	177	198
	1,026	3,190	2,019	4,174
股息之預扣稅	-	892	-	892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962	3,434	(1,845)	2,650
所得稅開支	1,988	7,516	174	7,716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在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的相關優惠政策之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之規定。於中期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12.5%(二零二一年：1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一年：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二零二一年：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一年：20%)。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一年：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載於下文。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二零二一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等(二零二一年：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300)	3,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3,300)	3,891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011,829	843,8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011,829	843,829

附註：經計及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43,829,233股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893)	(9,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893)	(9,833)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	1,011,829	614,2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	1,011,829	614,224

附註：經計及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14,223,765股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成本約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於中期期間，概無已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無)。

12.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用於日常營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及為期2至16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16年)不等的租約年期。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租賃契約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約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錄得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5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02,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約7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0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93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厘)。

12. 使用權資產(續)

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就中國租賃的六個月免租期。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在損益中確認以反映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金額約為115,000港元。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824	6,759
公平值變動	-	(156)
匯兌調整	(300)	221
於報告期末	6,524	6,824

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乃根據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

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應佔資產淨值	5,229	5,386
商譽	173	18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29	135
	5,531	5,702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和盛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宣威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威」)的25%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1元(相當於約6,017,000港元)，將以現金人民幣1元及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結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根據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通和、第一合營企業夥伴及第二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有權委任宣威的4名董事會成員中的2、1及1名董事。由於宣威業務的若干戰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取得宣威全體董事會成員之一致同意，故北京通和、第一合營企業夥伴及第二合營企業夥伴根據安排被視為對宣威擁有共同控制權，而宣威被視作北京通和的一間合營企業。

該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所持	
			繳足資本之 價值比例	主營業務
宣威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 12,500,000元	25%	生物有機肥、生物 農藥研發及植物提取物 生產

該合營企業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投資合營企業的未確認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產生有關投資合營企業的或然負債。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本金保證信託基金的非上市投資	(a)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b)	—	—
上市股權投資	(c)	697	5,626
		697	5,626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中國的一間金融機構投放的非本金保證信託基金(「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投資於抵押品擔保的小額信貸貸款。基金的收益率並無保證，而因此，由於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故彼等會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於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存放基金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贖回基金約人民幣12,176,000元(相當於約14,665,000港元)並確認贖回淨虧損約人民幣246,000元(相當於約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基金並無收到有關注資的回報。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億陽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能源及資源以及健康護理相關業務))的0.192%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億陽集團面臨的持續業務規模縮減及財務困難，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億陽集團相關資產(有可能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價值評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因此，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極低，本公司董事撤銷全數權益約人民幣3,954,000元(相當於約4,76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收到有關該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

- (c) 上市股權投資，指對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初步確認該上市股權投資時，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乃持作交易，因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從聯交所取得之市場報價而釐定，因此分類為公平值層級項下第一級。於中期期間，並無收到有關該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16. 客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216,730	230,274
小額信貸貸款	106,688	111,549
不良債權資產	6,213	18,085
客戶貸款總額	329,631	359,908
減：虧損撥備	16(b) (114,855)	(112,656)
客戶貸款淨額	214,776	247,252



16. 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以及不良債權資產管理產生。其指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以及不良債權資產之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客戶有責任按照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償還金額。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期限屬短期(即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a) 信貸質素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報告期末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159,513	187,283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 逾期30天內	11,681	4,666
- 逾期30至90天	9,086	30,250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90天	149,351	137,709
	329,631	359,908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評估及計量本集團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如上表所述，管理層已將貸款主要分為三類：(a)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b)逾期但未信貸減值及(c)逾期及已信貸減值。管理層於釐定貸款是否已信貸減值時根據本集團於貸款融資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本集團可得之相關前瞻性資料考慮多種因素，並得出逾期超過90天之貸款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走向的評估。

管理層最少每半年或視乎個別情況更頻密地審閱個別未償還貸款。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集體評估乃就同質類型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組合提供，而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個別評估乃按情況透過評估已產生虧損而釐定。

16. 客戶貸款(續)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12,656	139,022
於損益扣除／(計入)	7,380	(25,642)
撤銷	-	(4,900)
匯兌調整	(5,181)	4,176
於報告期末	114,855	112,656

具體而言，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管理層使用多個方法，並考慮到(i)本集團給予客戶貸款之賬齡(按上文詳述之類別)；及(ii)本集團向借款人支收之實際息率(管理層認為反映相應借款人之市場借款息率)以及本集團向低信貸風險借款人支收之息率之間的差距，管理層相信此差距最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如行業及業務環境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佔給予客戶全部貸款之賬面總額約34.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

本集團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亦可計及其後結算、若干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抵押財產的可銷售性及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互聯」)7%股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其於瀋陽互聯之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可撥回)，乃由於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於中期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瀋陽互聯的7%股權，而買方同意購買瀋陽互聯的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576,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相關的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約為10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出售事項已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瀋陽互聯7%股權的公平值與出售事項代價並無重大出入，乃由於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18.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應付債券104,832,000港元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99,840,000港元及4,992,000港元，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後，債券無法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承兌票據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5,334
實際利息開支	-	109
支付利息	-	(443)
贖回	-	(5,000)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	-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現金結算方式全額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清償應計利息約443,000港元。

21.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以收購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初始代價（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權利，將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簽訂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該修改」）。除上述該修改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取得聯交所所有關該修改之批准，惟須遵守(i)股東批准修訂契據；及(ii)達成該修訂契據的所有其他條件。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批准。

該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普通股0.3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75港元（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21. 可換股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若干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180,823,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188,509,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時分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已贖回資本投入及提早贖回之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差額分別約4,002,000港元及約126,000港元，以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4,004,000港元於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769,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8,0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為8,6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時分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結算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差額約303,000港元，以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45,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52,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後，債券無法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金總額99,84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4,992,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計入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而歸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1,713,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21.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兩批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系列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中期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換為股份的金額	年內贖回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化為股份的金額	贖回的金額	中期期間	到期日期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75港元	288,349	-	(188,509)	99,840	-	-	(99,840)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1.75港元	194,000	-	-	194,000	-	(8,600)	-	185,400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以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8.72厘至8.87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該修改屬於一項重大修改，其入賬列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失效以及確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鑑於上文所載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於該修改日期重新評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對該修改的負債部分之淨影響為於權益確認之視作注資159,955,000港元。於該修改日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結餘702,328,000港元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至累計虧損。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以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10.96厘至11.09厘的實際年利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6厘至11.09厘)計算。



21. 可換股債券(續)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初	6,047	9,282
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3,235)
提早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193)	-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至累 計虧損	(1,713)	-
於報告期末	4,141	6,047
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初	281,198	422,921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 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4,402	39,226
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180,949)
提早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8,058)	-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18	(104,832)
於報告期末	182,710	281,198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185,400	293,84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82,710	99,731
非流動負債	-	181,467
	182,710	281,198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18,000,000	9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1,276	14,064
供股	(b)	562,553	28,12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c)	168,000	8,4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11,829	50,591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已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其後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因此，562,552,82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約43,955,000港元(相當於供股溢價約47,818,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863,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168,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55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6,040,000港元。約16,813,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行溢價約17,64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827,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經磋商為期1至16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16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並無任何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磋商後初始租期為2.5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任何到期應收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24.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如下歸入不同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二年	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乃分為下列各類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權投資	697	697	-	-

24.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乃分為下列各類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 股權投資	8,576	-	-	8,5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權投資	5,626	5,626	-	-
	14,202	5,626	-	8,576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於期內發生之轉移。

第一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上市投資：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626	-
報告期內添置	3,510	7,029
出售	-	(7,073)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8,439)	5,670
於報告期末	697	5,626



24.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非上市投資：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576	22,273
報告期內添置	-	2,650
出售	(8,456)	-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296)
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出售	-	(56)
撤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763)
於報告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937
贖回	-	(14,665)
匯兌調整	(120)	496
於報告期末	-	8,576

於中期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項下之投資物業變動於附註13呈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如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一項確認。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兩個系列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本金額為99,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8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期到期(「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換股價均為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新二零二二年新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已予以發行，以分別清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合約責任均已解除。

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4,5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9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2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於中期期間減少所致。

於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590,000港元至約17,9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513,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8,4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即自上市股本投資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7,3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10,60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撥備提撥增加約17,982,000港元。中期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重大提撥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初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再次爆發，對本集團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有關客戶的賬齡轉差所致。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8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833,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的影響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長期複雜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形勢以及全球利息及通脹上升的合併影響所帶來的挑戰將繼續給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也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在內。中國國內經濟將面臨需求萎縮、供給衝擊及預期減弱的三重壓力。對此，中國人民銀行承諾使用更多的貨幣政策工具穩定經濟，保持貨幣供應整體穩定。從優化銀行體系流動性狀況及降低借貸成本的角度來看，預期本集團將面臨來自商業銀行經營的普惠金融的激烈競爭。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優勢，積極調整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經營策略。

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把握商機，以令其收入來源變得廣闊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整合資源，以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盡量提高價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債務(包括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287,54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281,198,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4,7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905,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進行外部集資活動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乃按債務總額約287,54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198,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33,40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2,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8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2)，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兩個系列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及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每股 換股價	中期期間轉換 為股份的金額 (港元)	中期期間 贖回的金額 (港元)	中期期間 到期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期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99,840,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75港元	-	-	(99,840,000)	-	-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94,000,000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五日	1.75港元	-	(8,600,000)	-	185,400,000	105,942,856

股本架構(續)

(ii) 可換股債券(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與各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與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Choice Magic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與Exuberant Global Limited及劉永利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有條件認購協議日期)的市價為0.031港元。

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預期本公司內部資源不足以於到期時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此外，考慮到(i)本公司能夠以可接受條款自金融機構或其他地方獲得其他債務融資或優於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彼等的條款的可能性較小；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無意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利，考慮到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時的換股價格顯著高於市價。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成為償付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方式。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具有與現有可換股債券類似的顯著特徵，例如換股限制，本質上是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延伸，但換股價格已調整以反映股份的現行市價，於各自到期日前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提供更好的轉換機會。

假設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1,996,8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5%，(2)將於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及(3)將於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總額99,840,000港元將由相關認購人分別持有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各自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股本架構(續)

(ii) 可換股債券(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續)

假設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換股份，本公司將發行3,708,000,000股換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47%，(2)將於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6%，及(3)將於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1%。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總額185,400,000港元將由相關認購人持有並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到期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各自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為適應本集團的發展，及令本公司在發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份及其他未來必要時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待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此提供建議。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168,00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 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清償本公司未償還短期負債	25,000	25,000	-
一般營運資金	213	213	-
	25,213	25,213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55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8,7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683,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中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77,920	12.59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72,652,800	7.18

附註：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11,829,2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中期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02,285,714	-	102,285,714	10.10
戴迪先生 (附註1)	-	102,285,714	102,285,714	10.10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65,331,428	-	65,331,428	6.45
靳宇女士 (附註2)	-	65,331,428	65,331,428	6.45
戴皓先生 (附註2及3)	-	65,331,428	65,331,428	6.45
葉思貝女士 (附註4)	155,330,000	-	155,330,000	15.35
許坤華先生 (附註4)	155,330,000	-	155,330,000	15.35

附註：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之102,285,714股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102,285,714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02,2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之65,331,428股股份指(i)10,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55,331,428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為於65,33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上述55,331,428股股份中的3,994,286股股份已予消除。)
- 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65,33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5,330,000股股份由葉思貝女士及許坤華先生共同持有。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11,829,2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偉先生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2,100,000港元調整為每年917,652港元，年度花紅由每年900,000港元調整為每年352,941港元以及酌情花紅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及管理的穩定性，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況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

